

學務處

財團法人祥和



金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會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之8

執行長：黃德祥

秘書長：許顯達 0910-561675

副秘書長：胡采謨

電話：0910-561675

傳真：04-22854650

電子信箱：ada19510625@gmail.com

受文者：中興大學 詹校長 富智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114祥凡字第114082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114年優秀清寒獎學金獎助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請貴局上網公告並請貴校告知學生申請，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基金會獎助清寒獎學金已辦理二十六年，本次預定錄取90名優秀清寒學生。
- 二、申請期限：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
- 三、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407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之8）。
- 四、申請書資料索取請查詢：本基金會網址 <http://www.lovepeace.org.tw/>

正 本：教育部（圓夢助學網）、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本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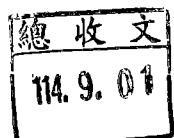
董事長 張修凡

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18條、33條規定，以紙本公文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54296



財團法人祥和基金會獎學金獎助辦法



2016.3.20 董事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獎勵就讀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奮發向上，安心就學，爭取傑出表現，特設此獎學金。

二、基金：運用本會基金孳息為主，並接受各界捐助。

三、獎助範圍及條件：

設籍臺中市之清寒優秀學生，(上、下)學期成績平均符合左列資格者：

研究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八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

大學生(含二技、四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

二專及五專生(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

高中職生(五專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

特殊表現獎：大專院校、高中職生參加國際性(科學、創意、技能、藝術)比賽名列前茅，由各單位推薦甄選者。

家庭變故，急需幫助者。

四、獎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

研究生(博士班)：每學年每名 30,000 元(3 名)。

(碩士班)：每學年每名 20,000 元(10 名)。

大學生(含二技、四技)：每學年每名 15,000 元(35 名)。

二專及五專生(四、五年級)：每學年每名 15,000 元(10 名)。

高中職生(含五專生一、二、三年級)：每學年每名 6,000 元(30 名)。

特殊表現獎：每學年每名 50,000 元(2 名，個人或團體)。

家庭變故，急需幫助者，授權董事長及執行長先行處理後，送董事會備查。

五、申請手續：申請上列獎學金者，應將下列文件送本會審查。

申請書一份。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

身分證影印本一份(正反面)。

班級導師推薦意見書正本一份。

其他有助於本會審查之佐證資料。

六、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0 樓之 8)。

七、申請期限：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八、核定：每項獎學金人數超過名額時，依成績之高低順序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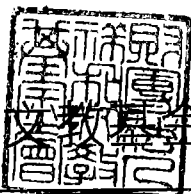
九、頒獎：

本獎學金通知領取時，必須依照本會核發獎學金核定通知書，填寫收據(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註明身分證號碼、戶籍地址當日繳回本基金會。

受獎學生 114 年 11 月 1 日頒發，時間地點另行通知，不能親自在時間具領時，視為自動放棄論，將核獎學金收回並存回基金專戶，不再頒發。

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 (114 年使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號碼	
戶籍 地址	郵遞區號()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 處	郵遞區號() 臺中市 區鄉鎮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 電話	電話：() 手機： 傳真：						
申請 類別	☐ 博士生 ☐ 碩士生 ☐ 大學 ☐ 二技、 ☐ 四技 ☐ 二專 ☐ 五專(四、五年級) ☐ 五專(一、二、三年級) ☐ 高中、 ☐ 高職						
就讀學 校名稱				科系 別	科系 年級		
成績	上、下學 期成績	分		操行	分(或等第)		
證明 文件	一、 在學證明書(學生證影本) 四、 班級導師推薦意見書正本一份 二、 成績單(上、下學期成績平均) 三、 身份證影印本(正反面)						
e-mail							
審核 意見				備註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